

规划编制合同书

项目名称：长垣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签订地点：长垣市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长垣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编制的名称和要求

规划名称：长垣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规划要求：根据国家、河南省、新乡市和长垣市有关要求。

第二条 规划编制时间和进度安排

由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新乡市统一部署及长垣市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程序商议确定进度安排，至该规划通过评审或长垣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止。

第三条 终期验收地点和方式

规划验收地点：长垣市；

终期验收方式：规划通过评审，或长垣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即视同规划通过终期验收。

终期验收组织方：甲方；

终期验收费用承担方：乙方。

第四条 规划成果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形式

规划成果为：《长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长垣市产城融合示范区专项规划》；

规划成果包括纸质成果 10 套及电子文件 1 套；

规划成果的最终提交期限为终期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

规划成果的提交地点在长垣市；

规划成果的提交形式可采取送交或者邮寄方式。

第五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规划编制经费总额人民币 伍拾玖万伍千元整 (59.5 万元)。

(二) 支付方式

第一期支付：规划总费用的 30 %，共计人民币 17.9 万元，正式签约后三日内到达乙方账户。

第二期支付：规划总费用的 40 %，共计人民币 23.7 万元，完成规划送审稿（送交长垣市人大审议用稿）并通知甲方后三日内到达乙方。

第三期支付：规划总费用的 30 %，共计人民币 17.9 万元，完成规划最终成果并通知甲方后三日内到达乙方账户。

（三）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乙方账号：411060300010149561642

第六条 规划编制过程的约定

（一）甲方按合同约定第一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后，三个工作日内，规划小组相关成员到现场工作；

（二）甲方按合同约定第二期向乙方支付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送审稿；

（三）甲方按合同约定第三期向乙方支付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最终成果定稿及相关电子资料。

第七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根据规划需求，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负责乙方在长垣市工作期间的行程安排；
3. 协调与相关领导、部门的座谈、调研；
4. 组织中期论证和终期验收；
5. 按时支付合同规定的规划经费。

（二）乙方责任：

1. 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处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的评价；
2. 按合同规定编制规划报告及相关电子文档；
3. 对规划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修订和完善。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经办人：李方友（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经办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